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教師研究室

主席：簡成熙所長

記錄：廖志昇

出席人員：劉慶中老師(請假)、張慶勳老師、戰寶華老師、李銘義老師、林官蓓老師、黃靖文老師、林立生同學

主席報告：

壹、宣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(修正通過准於備查)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本所博士班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修訂(如附件一)。	一、核心能力部分均將「進階」改置於「能力」之前。 二、1-1 改為進階邏輯思維。 2-1 改為進階學術知能。 4-1、4-2、4-3 能力指標說明一律去掉「進階」。 三、修正通過。	遵照決議辦理
本所碩士班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修訂(如附件二)。	一、核心能力部分均將「基礎」改置於「能力」之前。 二、1-1 改為基礎邏輯思維。 4-1、4-2、4-3 能力指標說明一律去掉「基礎」。 三、修正通過。	遵照決議辦理
本所在職進修碩士班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修訂(如附件三)。	一、4-1、4-2、4-3 能力指標說明一律去掉「實務」。 二、修正通過。	遵照決議辦理
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(如附件四)。	一、第六點修正為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二、修正通過	遵照決議辦理
本所課程委員會擬聘校外委員一名。	聘請黃玉幸老師繼續擔任。	遵照決議辦理
臨時動議 擬請概允本所會議記錄於公文呈閱前傳予師長協助核對。	照案通過	遵照決議辦理
擬請公布本所歷年合議制之相關會議記錄資料於本所網	將本所近三年所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置於教育行政	已置於網頁 將再區分年度依次數

頁。	研究所網頁。	分列，以方便閱覽。
擬請調整本所碩士班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之間隔時程為3個月。	<p>一、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條(一)修正為</p> <p>(一)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，在<u>三個月</u>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，始得舉行口試，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由 101 學年度開始申請適用。</p> <p>三、修正案送院務會議討論。</p>	遵照決議辦理
擬請縮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2年。	於教務會議提案建請教務處修改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」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2年。	擬於教務會議提案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所務會議

所課程委員會會議

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

院務會議(1 人)

院課程委員會會議(1 人)

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(1 人需為教授)

院學術委員會(1 人)

校務會議(2 人)

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(1 人)

決議：所務會議：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林立生

所課程委員會會議：本所專任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黃玉幸老師及學生代表  
李建居

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：本所專任教師

院務會議(1人)：李銘義

院課程委員會會議(1人)：黃靖文

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(1人需為教授)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除當然代表外，暫不推派所外委員

院學術委員會(1人)：林官蓓

校務會議(2人)：林官蓓、李銘義

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(1人)：戰寶華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101學年度導師制實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方案一、維持去年多導師制，由全體教師平均擔任博一、碩一導師，並各自指派二位老師協助。

方案二、維持班導師制，博一、碩一各委派一位老師擔任班級導師。所有已選定論文者，由論文指導老師擔任導師。其餘由所長擔任導師。

決議：恢復班導師制，博一由黃靖文老師擔任，碩一由林官蓓老師擔任，入學至畢業維持單一導師制，直接轉銜接博二、碩二。本學期由於與舊制多導師制銜接，博二、碩二由所長兼任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檢附「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本所自我評鑑報告」定稿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定稿本須本月底送研發處。

決議：請所上再補送最新修訂版本，並請各位師長於8月26日前協助潤飾、增補。所上彙整後將於8月27日定稿付梓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2時10分